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金监罚决字〔2026〕74号），武汉分行因经营性物业贷款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尽职；项目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资金被挪用等违规行为被处罚款 155 万元。

对于监管机构上述处罚决定，总行已责成武汉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